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6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偉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6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偉忠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偉忠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。又被告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，接續以手觸摸告訴人A女腰部、臀部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性騷擾之犯意所接續實施之數個舉動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於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曾有何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足徵其素行尚稱良好，然考量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，竟趁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而為本件性騷擾行為，實未能充分尊重他人身體之自主權及人格尊嚴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，經本院依職權移付調解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已給付賠償金完畢（惟告訴人經本院數次聯繫仍未依約撤回告訴）等情，此有調解筆錄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各1份在卷足參（本院卷第29頁及背面、第33頁），是被告既已適當賠償

告訴人，堪認其犯行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經濟狀況與智識程度（警卷第1頁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法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末查，被告未曾經法院論罪科刑，已如前述，且於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復已給付賠償金完畢，均如前述，堪認被告犯後已認真致力彌補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，而可認有真心悔過，諒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能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另被告既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付款項，亦如上述，認毋庸諭知緩刑之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水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張瑋庭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658號

被 告 陳偉忠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偉忠於民國113年1月26日22時55分前某時，搭乘某車號不詳之計程車，因酒醉嘔吐在車內，該計程車遂開往代號AV000-H113030（年籍詳卷、下稱A女）之人與其夫婿共同經營、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汽車美容清洗。正當A女彎腰在後車座清掃時，陳偉忠竟基於性騷擾之犯意，趁機自後方以雙手觸摸A女腰部及臀部。

二、案經A女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偉忠於警詢之供述	坦承酒後失態。
2	告訴人A女之指訴	全部之犯罪事實
3	告訴人A女之女兒代號AV000-H0000000A之證述	佐證被告之犯行
4	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（含光碟）	同上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05 檢 察 官 羅水郎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08 書 記 官 陳佳均